

证券代码：871306

证券简称：宏岳塑胶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宏岳塑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8 月 1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 年 8 月 9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马君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议案审议等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

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4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相关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相应修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要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不利影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宏岳塑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宏岳塑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1 日